

城乡融合视域下土地流转政策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研究

王智伟¹, 黄泳钧²

1. 昆明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云南昆明;
2.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 白俄罗斯明斯克

DOI: 10.62836/jem.v3n2.1231

摘要: 在城乡融合发展的战略背景下,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路径。本文以云南省为例, 通过构建“直接红利、间接红利、深层红利”的理论框架, 系统分析了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结构(财产性、工资性、经营性收入)的塑造机制。研究结合云南省的实践案例与数据指出, 土地流转在释放增收潜力的同时, 也面临着区域价格失衡、技能转化不畅与利益联结松散等“三重梗阻”。实证研究表明, 土地流转能显著促进农户收入增长, 但其效应存在显著的产业与区域异质性。因此, 本文认为, 未来政策应致力于构建分层定价、技能提升与强化县域产业协同的长效机制, 以系统性化解“流转不增收”问题, 推动农民向多业经营者转变, 从而实现土地流转政策与城乡融合目标的深度契合。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农民收入; 城乡融合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Land Transfer Policies on Farmers' Income Struc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Zhiwei Wang¹, Yongjun Huang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Kunming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2. Belarusian State University, Minsk, Belarus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strategy for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ransferring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s is key to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boosting farmers' incomes. This paper presen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consisting of “direct, indirect, and deep-seated dividends”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how land transfers influence farmers' income sources (property, wage, and business income) using Yunnan Province as a case study. Research combining practical case studies and data from Yunnan Province indicates that while land transfers hold the potential to boost incomes, they also face three major obstacles: regional price imbalances, difficulties in transferring skills, and weak linkages between stakeholders.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land transfers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farmers' incomes, but the impact varies greatly depending on the industry and reg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future policies should focus on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which incorporates tiered pricing, skills enhancement, and strengthened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t the county level. This

approach aims to systematically address the issue of “land transfers failing to increase income,” which encourage farmers to diversify into multiple business ventures, and thereby ensure that land transfer.

Keywords: and transfer; farmers' incom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1 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城乡中国式现代化融合发展。其中，土地要素流通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打通城乡要素流通壁垒、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的重要保障。

当前云南正处于城镇化的加速期，人地关系重塑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课题。由于农业人口向县域特色经济及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为土地流转提供了可能。2023年，全省共有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1417.91万亩，流转合同215.43万个，占全省农户数的25%。同时，新型经营主体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健全，为土地流转规范化提供了组织保障。

但土地流转的结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土地流转面积扩大未必能够实现收入结构的改善，它的影响可能会是非线性的甚至是非同质性的。因此，本文试图从云南的经验出发，厘清土地流转对于农民收入的多方面作用机理，进而为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农民增收提供一些经验参考。

2 机制分析与理论框架

农村土地流转对农户增收的作用并不是简单地增加农民收入，而是基于城市化大背景下的一个有机整体作用机制，从多方面影响到农户的收入水平。本文称之为“三大红利”的效应分析模型，分别为第一红利(资产收益)、第二红利(劳动收益)、第三红利(商业收益)，三个层面环环相扣促进农民从小农转向多业经营主体。

2.1 直接红利：规模经营与租金收入

这种红利的关键是实现以土地流转来释放土

地的财产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直接提升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水平。“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实践创新中“保底分红、溢价返利”的深度捆绑式利益分配机制，正是基于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的发展优势，让广大农民能够持续获得因规模经营而产生的增值红利。典型做法有普洱市思茅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农民入股+保底分红”。

2.2 间接红利：劳动力释放与劳务收入

土地流转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后，释放出的劳动力在就近就地就业中转换成工资性收入，这与县域作为载体的城乡融合逻辑是吻合的。“家门口的务工车间”的试点就是在云南省展开的。通过建设产业园区、引入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把当地农民变成产业工人，“离土不离乡”就业，2025年工资性收入占云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1.0%将成为主要收入来源。

2.3 深层红利：身份转化与创业收入

对一些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户来说，土地流转获得的稳定财产性收入以及被解放出来的时间精力，为其实现由生产者向经营者、创业者的角色跨越提供了可能，这是增收的深层红利，表现为经营性收入增加的空间，云南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资源丰富，就有这样的机会。2024年，全省将大量闲置经营性资产盘活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了多个文旅集群[1]。一些农户在实现土地流转收益的同时，依靠积蓄资金及掌握的市场信息，积极投资、自主经营民宿、农家乐、休闲农场等新业态，实现了从“被迫出地”向“主动闯市”的质变。

总之，在“三重红利”的作用下，土地流转对农民增收的作用路径是多方面的：直接红利为农民

获得财产性收入提供了可能；间接红利为农民获取更多的工资性收入打开了新的途径；深层红利则为农民实现经营性增收创造了条件。三者之间不是孤立存在、彼此分离的关系，而是一个层层递进的过程，最终实现农民增收模式的创新。是把握土地流转对城乡一体化起着关键作用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视点。

3 云南土地流转影响农民收入的现状与梗阻

综上所述，云南省土地流转对农民增收及结构变迁已经发挥了积极影响，但也存在一些内在的结构性问题，影响着土地流转效应的最大化实现。

3.1 典型模式与初步成效

云南各地土地流转因地制宜呈现多元化的运作方式，在普洱市推行“有机茶园整村流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带动有机茶发展，农户不仅有土地租金，还有当地打工的工资收入；在昆明市周边探索出“土地银行”的新模式，农户可把土地经营权“存进”土地银行，流转后由园区规划建设，农民除了获得稳定的租金及分红外，一些人因参与管理而成为持股者。统计数据显示，流转的效益明显：截止到去年底，全省共流转土地2700万亩，占承包地总面积的比重为38.6%。流转区域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未流转地区高近一成多，同时，工资性收入等非农收入比重明显提高，说明土地流转对于改善农户收入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3.2 面临的主要梗阻与结构性失衡

尽管成效显著，但“流转不增收、不增效”的问题在部分区域和群体中依然突出，其根源可归结为以下三重结构性失衡：

一是流转定价不合理。由于云南省地貌复杂多样，土地资源条件存在较大差别，在同一地区不同地类间租金水平差距很大，有的甚至相差几十倍至上百倍。据统计，全省大部分坝区粮作地出租价格在每年1000元/亩以上，而一些边远山区粮作地租金只有几百元甚至几元钱，有的甚至还出现“非农

化”的“粗放型流转”现象。既直接拉大了不同区位农民从流转中获取的财产性收入差距，又弱化了政策总体的增收效果。

二是劳动人口转换不到位。农地流转出的劳动人口没有很好地转变为高素质的劳动力群体，在一些技术含量较高、比较难学懂弄通的以花卉、名特优果菜为主的特色产业基地中，55岁以上的农户往往存在素质较低、接受能力差等缺点，很难适应产业发展对从业人员的需求；有的农户尽管在异地安置点完成了从物理上的“进城”，但却被排斥于劳动力市场之外了。[2]

三是产业利益联结不紧密。资本下乡搞规模经营，常常出现本地农民与产业利益联结松散甚至是脱节的现象。一些经营主体往往愿意雇用相对便宜和技术成熟的外地劳动力，本地流转户只能得到固定廉价的租金收入，并没有真正融入到产业链当中去，成为产业工人并分享到增值收益。比如在一项2023年对某个花卉园区的抽样调查中发现，仅有约23%的本地流转农民参与到园区生产当中，大部分处于“失地又失业”状态，“租地”与“就业”的错位导致农民收入增长脱离产业发展轨道，不利于政策的包容性和持续性发展。

总之，在提高农户收益水平方面，云南省农村土地流转取得了可喜成效，“三重失衡”则表明当前农村土地流转中存在公平程度不高、参与主体不广以及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实现农村土地流转向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目标靠拢仍需在地价格合理化、劳动力转移便利化及深化产业化利益共享等方面做出改进。

4 实证分析

4.1 研究总体结论

已有文献均表明土地流转能够促进农民增收，在基于独立样本T检验的实证分析显示，已经进行土地流转户的人均年收入要明显高于未发生土地流转农户($P < 0.05$)；同时在运用多因素方差分析过程中同样证明了两者之间存在正向关系。[3]就实现路径而言，根据中介效应的结果来看，至少有两方面途径可以增加农民收入：“以地换工”，即通过土

地转出而促使劳动力外出务工来提高工资性收入；二是通过“土地转出一土地租金”来增加财产性收入。研究显示，土地租金收入对农户增收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4.2 收入结构的宏观变化

土地流转促进了农民增收渠道多元化。在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中，工资性收入占比最高为56.5%，“打工经济”的兴起源于土地流转带来的劳动力转移；财产性收入是新增长极，在土地流转不断深化以及“土地银行”“经营权抵押”等新型金融产品出现后，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空间将更加广阔。虽然目前财产性收入比重还比较小，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并有利于实现收入多元化。

4.3 区域与产业异质性

土地流转收益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和产业差异。就区域而言，在耕地集中、适合规模化经营的坝区，由于土地流转价格一般高于山地地块零散、机械化作业成本高的地区，因而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的收益具有明显空间差异性；就产业而言，在用于发展“云花”“云茶”等附加值较高的经济作物生产上的土地，由于其单位产值较高，可以支持较高的地租水平，因而对于流出土地的农户来说，财产性收入增加也更大一些；而粮食作物用地则因为经营效益比较确定，一般地租水平都比较低。

5 政策建议

5.1 深化要素交易，建立分层定价与收益分享机制

针对云南山区与坝区的土地级差问题，应探索多元补偿方式，避免“一刀切”的现金流转。一是建立租金指数化调节机制。对流转期限较长的土地，可将租金与物价指数挂钩，保障农民财产性收入不因通胀缩水；对山区土地设置“基准租金+浮动补贴”机制，根据区位、土壤质量等分层定价。二是探索“土地换保障”模式。2025年国家领导人

考察云南提出，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这为把土地流转与社保、住房保障衔接预留了政策空间。三是加强收益分享。对于花卉、茶叶等高附加值产业，二是探索构建“保底租金+效益分红”，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共享产业融合增值收益。[4]

5.2 聚焦技能均等，实施产业工人转化工程

农民技能培训缺乏有效对接渠道是实现转出土地农户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之一。首先，开展精准化培训。针对当地茶农、花农对茶园剪枝、鲜花采收等方面的需求，以企业提出人才需求，由政府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并推荐上岗的方式，让土地流转出去的农户在家门口就业有保障。其次，加大职业培训力度。鼓励支持转出土地农户参加技能培训，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对老年人口失地农民实行特殊补贴，减轻其参培负担。三是畅通职级晋升渠道。把流转户优先安排到“云岭工匠”、“首席技师”等培养对象中，打造“农民—产业工人—技术人才”链条，让技能提升切实带来收入提高。[5]

5.3 强化产业协同，以县域为单元重塑利益联结

县城是连接城乡的重要纽带。一是设立动态租赁参考标准。尝试租金与农产品价格、企业收益挂钩的浮动模式，使农户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周期利益。二是促进县内产业嵌入城区产业链条。贯彻“发展强县富民产业”，在土地流转集聚地率先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运配送等二产项目，形成“流转土地+就近就业+多元收入”。三是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建联合体，整合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提升农民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和收益份额。四是健全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县级财政可设立土地流转扶持资金，对采取“保底分红”等利益联结模式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或奖励，撬动社会资本参与。[6]

6 结语

土地流转是重构农民增收格局、促进城乡融合的重要抓手。本文认为它能够以租金、务工和创业为支撑的“三重红利”推进农民收入多元发展；但同时云南经验又显示还存在着价格差、技能转换难以及利益联结弱等“三重失衡”的深层次障碍，因而下一步工作重心应该从单纯的规模流转，探索建立更为公平公正、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分层定价机制、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技能培育机制，从根本上破解“流转不增收”，推动农民由生存型小农向发展型多业经营者转变，更好地顺应了城乡融合发展这一时代命题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崔素莹. 云南乡村康养旅游发展研究[J]. 上海商业, 2025, (10): 122-124.
- [2] 李可力, 高珍冉, 张晓英, 等. 云南省花卉全产业链绿色发展路径与策略[J]. 中国农业综合开发, 2026, (01): 111-116.
- [3] 薛宝玉. 农村土地流转助推农民增收的机理、路径及保障[J]. 山西农经, 2025, (02): 51-53.
- [4] 李志敏, 张天量.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创新与成效研究：以宁夏中卫市为例[J]. 山西农经, 2025, (23): 208-210+220.
- [5] 张雪. 城乡融合发展启新篇[J]. 村委主任, 2025, (22): 89-91.
- [6] 高心缘, 付好, 成慧, 等. “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的协同治理与利益分配机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6, (09): 25-28.

